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授信额度已包含在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的授信总额度10亿元或等值外币之内。其中本次授信涉及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期限	方式	抵押物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000	4,000	1年	抵押担保	贵阳市自有房产

###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提供贵阳市自有房产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1年。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	-----	---------------------------	----

房产	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9826 号	919.26	南明区富水南路 251 号恒丰一品 1 层 1E 号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59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0.92%。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宜。

###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郑合明先生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